

外部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担任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需满足如下条件。

第七条 担任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诚信勤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及良好的职业信誉；

（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任职公司主营业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规则；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和开拓创新能力，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敢于承担责任；

（四）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有 10 年以上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研究，以及法律、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审计管理、人力资源(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5 年以上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高管或知名中介机构合伙人等工作经历；装备制造、商贸流通、建筑工程、酒店管理等行业内公认的专家；

（五）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六）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七）《公司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

试行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需由其本人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并在工作时间上予以支持的有效文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两年内曾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二）两年内曾与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三）持有公司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公司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试行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